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黃慧玟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2575)
電子信箱：sa562@mail.e-land.gov.tw

受文者：蘇澳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8011357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D065399_1080113578-1.pdf、108D065399_108D2028842.odt）

主旨：修正「宜蘭縣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條文案，業經本府108年7月11日府秘法字第1080113578B號令公布施行，檢送本自治條例全部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本府財政稅務局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刊登公報)、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7/11 11:46:05

裝

訂

線